

# 嘉兴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嘉地灾防联办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嘉兴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1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1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  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嘉兴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（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章）

2021年4月28日

# 2021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》和《2021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## 一、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

**（一）防范时段。**5月下旬至7月上旬的梅汛期和7月下旬至9月下旬的台汛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。

**（二）防范区域。**地面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的地段（见附表）和涉山地区人口集聚区、农村房前屋后高陡边坡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**进一步完善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更新制度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展情况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完成分区评估成果更新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指导与监管，落实防灾减灾举措，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。

**（二）做好地质灾害巡排查。**对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，要做好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。对日常巡查、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和隐患，及时划定危险区，及时编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范措施。

**（三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。**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、防灾知识的宣传，

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。

**（四）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**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，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突发事件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后，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调查，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。

**（五）加强地面沉降防控管理。**继续做好地下水监测站点监测、维护和管理，按照全省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方案开展监测工程建设，掌握全市地下水动态。继续开展地面沉降监测，做好地面沉降风险管控工作。积极做好长三角地面沉降联防联控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责任落实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，各级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**各地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需要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。

附件：2021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

## 2021 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

| 县<br>(市、区) | 重点防范<br>街道(乡镇)    | 防范灾害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南湖         | 长水、城南、建设、新兴、解放、南湖 | 地面沉降   |
| 秀洲         | 塘汇、嘉北、王江泾、油车港、王店  | 地面沉降   |
| 嘉善         | 天凝                | 地面沉降   |
| 平湖         | 当湖、广陈、独山港         | 地面沉降   |
|            | 独山港、乍浦            | 山区地质灾害 |
| 海盐         | 武原、百步、欤城、         | 地面沉降   |
|            | 秦山、澉浦、通元          | 山区地质灾害 |
| 海宁         | 硖石、长安、袁花          | 地面沉降   |
|            | 袁花、黄湾             | 山区地质灾害 |
| 桐乡         | 崇福、屠甸、乌镇          | 地面沉降   |

注：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地区为累计沉降量大于 500 毫米的。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分局。

---

嘉兴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---